

赤峰富龙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赤峰富龙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富龙热力 股票代码：000426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北环路南 4 号

通讯地址：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北环路南 4 号

联系电话：(0476)8239833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2003年12月4日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声 明

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是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有关规定编写。

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获得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的授权与批准。

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赤峰富龙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赤峰富龙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需在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在异议期未对本次转让提出异议后方可进行。

本次拟转让的 69,935,700 股国有股因本公司为富龙热力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而被质押，质押期为 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2014 年 5 月 14 日。该部分股份的转让尚需征得质押权人同意后方可过户。

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北京市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在中国证监会对豁免申请批准后，方可完成本次股权转让。

目 录

| | |
|------------------------|-------|
| 一、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情况介绍 | 第 4 页 |
| 二、本公司持有富龙热力股份变动情况 | 第 5 页 |
| 三、前六个月内买卖富龙热力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 第 7 页 |
| 四、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声明 | 第 7 页 |
| 五、备查文件 | 第 8 页 |

一、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情况介绍

（一）本次股权变动的出让方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龙集团”或“本公司”）为赤峰富龙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龙热力”）的国家股股东。富龙集团为经赤峰市工商局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 法人代表：景树森 公司注册住所：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北环路南4号 公司注册资本：19996万元 工商登记注册号为：1504001000242 税务登记证号码：15040223991100—9；本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资本运营、资产托管；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联系电话：0476-8239833 联系人：陈立东

本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出资人为赤峰市人民政府授权的赤峰市财政局，目前实际控制人为赤峰市财政局。

截止 2003 年 9 月 30 日，富龙集团持有富龙热力 161,015,004 股，占富龙热力全部股份的 60.48%，该部分股权性质为国家股，其中富龙集团与北京市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3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 31,944,883 股国家股(占总股本的 12%)转让给对方，有关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刊登在 2003 年 6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第十七版，目前尚在办理过户过程中。

本公司曾于 2001 年 12 月 4 日以所持有的富龙热力 69,937,500 股国家股，为富龙热力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提供质押，质押期为 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2014 年 5 月 14 日。该部分股份的转让尚需征得质押权人同意后方可过户。

除此以外，其他股份均无质押、冻结等第三方权利的记录。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效存续，合法持有并有权转让本次拟出让之股份。

(二) 本公司之董事的情况

| 姓名 | 在公司任职 | 身份证号码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
| 景树森 | 董事长 | 150402560215063 | 中国 |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 |
| 赵明权 | 副董事长 | 110102640402275 | 中国 |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 |
| 刘富军 | 副董事长 | 150402631021451 | 中国 |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 |
| 张晓东 | 副董事长 | 150402551025065 | 中国 |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 |
| 聂丽华 | 董事 | 150402690707112 | 中国 |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 |
| 董静华 | 董事 | 150402590921152 | 中国 |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 |

(三) 本公司无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二、本公司持有富龙热力股份变动情况

(一) 本次股权出让之前，本公司还直接持有富龙热力法人股 161,015,004 股，占富龙热力已发行总股本的 60.48%，所持股份性质为国家股。但本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3 日已与北京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下称“大地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有的 31,944,883 股国家股(占总股本 12%) 出让给大地科技。有关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刊登在 2003 年 6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第十七版。

(二) 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本次协议转让的收购方为大地科技，其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20号44号楼，注册资本120,000,000 元，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1985年1月15日，大地科技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81421350，上级主管单位为北京市海淀区经委。

2. 本公司2003年12月4日与大地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富龙集团拟将其持有富龙热力的103,820,869股国家股(占总股本的39%)再次出让给大地科技，大地科技将持有富龙热力135,765,752股(占富龙热力总股本的51%)，成为富龙热力第一大股东；本公司还持有25,249,252股国家股(占总股本的

9.48%)，位于第二大股东。通过本次出让，本公司持有富龙热力股权比例减少39%，对富龙热力不具有实际控制权。

本次协议转让价格按照富龙热力200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4.14元/股）计算，转让总价款为429,818,397.66元，大地科技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并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支付节奏支付。

3.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为2003年12月4日，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无就股权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5. 截至2003年12月4日，本公司尚有对富龙热力30,884,336.42元未清偿的负债，将在不迟于本次股权转让过户日以前逐步偿还，富龙热力不存在为本公司负债提供担保，本公司不存在损害富龙热力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本公司独立持有上述协议转让的股份，目前且截至协议股份过户之日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受他人委托持有、附条件、期限转让或者任何其它形式的第三方权益的情况；本公司曾于2001年12月4日以所持有的富龙热力69,937,500股国家股，为富龙热力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提供质押，质押期为2001年12月4日至2014年5月14日。除此以外，本公司独立持有上述协议转让的股份，目前且截至协议股份过户之日不存在任何对该部分股权的质押、冻结等限制股权行使的情况。

（三）本公司已经依法对受让人大地科技的主体资格、资信等情况进行了合理的尽职调查。

三、前六个月内买卖富龙热力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关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富龙热力挂牌交易股份行为。

四、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景树森

签署日期：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

五、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目录：

1.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2. 股权转让协议
3. 前六个月持有或买卖股份的证明

上述备查文件存放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承诺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并保证该报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景树森 赵明权 刘富军 张晓东 董静华 聂丽华

签署日期：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